

# 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地下空洞检测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2025年04月08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3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地下空洞检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直辖市）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 3.2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
    - 3.3 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且有技术能力完成本项目；
    - 3.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220180086-18213244
2. 项目名称：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地下空洞检测项目
3. 预算编号：1825-00002293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560000 元 （国库资金：15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包 1-1560000.00 元**

## 7. 采购需求:

7.1 包名称: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地下空洞检测项目

7.2 数量: 1

7.3 简要规则描述: 区管公路地下空洞检测项目计划工作范围主要涉及 5 部分。检测方式采用地质雷达法和 CCTV (QV) 进行检测。

7.4 本项目计划工作范围如下:

1) 2024 严重区域复测 (雷达) 预计: 雷达 14.8km。

2) 2024 掘路区域检测 (雷达) 预计: 雷达 28.143km。

3) 2025 道路检测 (雷达) 预计: 雷达 74.24km。

4) 2025 雨水管道排查 (cctv) 预计:CCTV 23.056km; QV 1.96km

5) 雨水管道结构损害严重区域道路检测 (雷达) 预计: 雷达检测 5km。(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8.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80 日历天,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9.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4-08 至 2025-04-15** 每日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售价人民币 500 元, 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 (获取) 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所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4-29 10:30:00**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3、开标时间: **2025-04-29 10:3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2、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方式：021-597338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项目联系人：江一峰

联系方式：158005753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地下空洞检测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预算	1560000 元整。
5.	最高限价	<b>包 1-1560000.00 元</b> ,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预算, 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方式: 021-59733813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项目联系人: 江一峰 联系方式: 15800575386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 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 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

		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 11: 00 之前邮件发送（邮箱地址：503911795@qq.com）至代理机构（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3.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后 7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甲方或财务监理审核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14.	投标	<p><b>投标截止时间：2025-04-29 10:30:00</b> (北京时间)</p> <p><b>投标地点：</b>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p> <p><b>电子投标文件：</b>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b>备用纸质投标文件：</b>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p>
15.	开标会	<p><b>开标时间：</b>2025-04-29 10:30:00 (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点：</b>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18.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b>建议双面打印</b>。</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0.	资格审查	<p><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b></p> <p class="list-item-l1">(一)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li> <li>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li> </ol> <p class="list-item-l1">(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p> <p class="list-item-l1">(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class="list-item-l1">(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class="list-item-l1">(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li> <li>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li> </ol>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本项目不适用）</p> <p>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p>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21.	符合性审查	<p>(1) 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p> <p>(6)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p> <p>(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2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行业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25.	其他	<p>(1)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p>

		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li> <li>(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li> </ul>
7	开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li> <li>(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li> <li>(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li> <li>(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li> <li>(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li> </ul>
8	投标文件解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li> <li>(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li> </ul>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ul>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2.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

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 B.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10.1.2 技术标:**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8) 本招标文件之评标办法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9)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

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19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提供近三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 (7) 对投标人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和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 (8) 其它要求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咨询部，经办人：江一峰，联系电话：15800575386，邮箱：503911795@qq.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现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

义时，采购人与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八、其它

###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3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3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3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3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39.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0.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地下空洞检测项目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区管公路地下空洞检测项目计划工作范围主要涉及 5 部分。探测方式采用地震映像法与地质雷达法进行检测。

计划工作范围如下：

- 1) 2024 严重区域复测（雷达）预计：雷达 14.8km。
- 2) 2024 掘路区域检测（雷达）预计：雷达 28.143km。
- 3) 2025 道路检测（雷达）预计：雷达 74.24km。
- 4) 2025 雨水管道排查（cctv）预计:CCTV 23.056km; QV 1.96km
- 5) 雨水管道结构损害严重区域道路检测（雷达）预计：预留雷达检测 5km。。

### 二、检测的内容及目标要求

#### （1）.2024 严重区域复测（雷达）

1.1 章练塘路（蒸夏路-蒸庄路 1.0km 机动车道\*4 非机动车道\*2）

2024 年属于掘路部分，只做了非机动车道雷达

预计工作量：雷达  $(4*2+2*1)*1.0\text{km}=10\text{km}$

1.2 漕盈路（盈绿路-青赵路 2024 脱空区域）

预计工作量：雷达 4.8km

#### （2）.2024 掘路区域检测（雷达）

预计工作量：雷达 28.143km

序号	许可证号	待检测工程	雷达测线长度 (m)
1	X20240006	上海青浦赵屯小薛白石公路 2652 号 10KV 非住宅接入工程	70
2	X20240007	青浦区启迪路南侧规划道路新建工 程给水工程（外青松公路）	450
3	X20240010	练西公路（规划三路-莲金支路）污水 管道新建工程占路施工	1200
4	X20240011	西岑单身公寓（练西公路）燃气接入 管工程	500
5	X20240012	青浦区金泽镇西岑社区岑杨路、云腾 路、规划三路新建给水管工程	500
6	X20240013	水乡客厅示范区县一期工程（西岑站 —水乡客厅段）管线搬迁工程	350
7	X20240014	赵巷镇视频监控系统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	250

8	X20240019	上海青浦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浜北路 10KV 非住宅接入工程章练塘路（起：老朱枫公路 止：蒸夏路）	2000
9	X20240021	章练塘路（老朱枫公路-东至泾河）电力排管代工工程	130
10	X20240022	上海青浦盛青房产鹤如路 328 弄恩波雅苑 10KV 配套接入工程	985
11	X20240023	上海青浦三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练塘路 299 号 10kV 非住宅接入工程	530
12	X20240025	蟠和路（徐民路-盈港东路）电力排管代工工程（上海核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13	J20240004	沪苏湖铁力练塘站配套道路项目	3200
14	X20240027	上海青浦 10kV 纪鹤公路 6618 号项目充换电设施接入工程	470
15	X20240029	元荡堤防达标和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2840
16	X20240030	白石公路污水管道修复施工	420
17	X20240031	盈港东路佳悦路网易管线	3700
18	X20240033	上海青浦 10kV 白鹤镇人民政府外青松公路 2851 弄 16 号项目业扩配套工程	675
19	X20240034	西郊家园、西郊新典别墅徐泾中路 519 弄调压器进口管道改造工程	1660
20	X20240035	青浦区“二站一线”燃气工程	1583
21	X20240036	上海青浦章练（章练塘）110kV 输变电工程	730
22	X20240039	漕盈公路路口亮化工程	170
23	X20240040	上海经鑫置业有限公司凤强塘路 88 号 10KV 非住宅接入工程徐乐北路	840
24	X20240044	上海青浦 10kV 崇华路 666 号项目充换电设施接入工程	20
25	X20240045	上海青浦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北起沪青平公路，南至莲金支路 10kV 城市边界外非住宅临电 1 接入工程（练西公路）	29
26	X20240047	110 千伏干淀 1315 等线路迁改工程（示范区线）（薛安公路）	285

27	X20240049	青浦区赵重公路 35 号-49 号商铺宽带接入工程	372
28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04001 号	上海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新城区法院南（里浜河西口橡胶坝站）10KV 非住宅接入工程（华乐路、青舟路）	2064
29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06001 号	上海青浦教育综合事务中心华青路西侧，青竹路北侧 10KV 非住宅接入工程	372
30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06003 号	海盈路污水管道抢修	194
31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06004 号	青浦区实验小学城中校区天然气接入管工程	260
32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07004 号	漕稼二路（盈福路—青赵公路）道路新建工程给水管工程	90
33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07005 号	上海市青浦区大鸿面馆瓶改管(红线内)天然气管道工程	30
34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08001 号	中铁逸都幼儿园燃气接入管工程	72
35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08002 号	上海市青浦区刘引弟饮食店瓶改管(红线外)工程	85
36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09002 号	西大盈港一路海盈路管道更换	240
37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09003 号	南淀浦河路环城水系新建工程配套绿化	87
38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10003 号	上海青浦 10KV 璞成新业盈浦街道城中北路 518 号冲换电设施业扩配套工程（城中北路）	104
39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10004 号	盈中西路管道开挖工程	96

40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10005 号	盈港路宝宜苑机房新建管道工程	56
41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11002 号	中国邮政(公园路 655 号)市政用水接入工程	18
42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11003 号	上海青浦盛驰置业有限公司东至港俞路、南至青赵公路 10KV 非住宅接入工程	78
43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12001 号	青浦区观云路新建管道工程	65
44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12002 号	青浦区夏阳派出所迁建工程项目涉及在青浦区华科路雨水管线接驳一个	101
45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12006 号	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庆华新村 6 号西绿化地内项目 10KV 接入工程 (新海路)	21
46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12008 号	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聚星街 30 号 305/309 项目 10KV 接入工程 (庙前街)	25
47	沪路政青浦 1370- ( 2024 ) 12009 号	三元路排水公司装表项目	26

### (3) .2025 道路检测 (雷达)

3.1 外青松公路 (崧泽大道-公园路 2.7km 机动车道\*6 非机动车道\*2)

预计工作量: 雷达  $(6*2+2*1) *2.7\text{km} = 21.6\text{km}$

3.2 崧泽大道 (蟠龙路-徐盈路 2.4km 机动车道\*6 非机动车道\*2)

预计工作量: 雷达  $(6*2+2*1) *2.4\text{km} + 1.4\text{km}$  (辅道) = 35km

3.3 盈港东路 (浦仓路-华青路 0.98km 机动车道\*8 非机动车道\*2)

预计工作量: 雷达  $(8*2+2*1) *0.98\text{km} = 17.64\text{km}$

### (4) .2025 雨水管道排查 (CCTV、QV)

预计:CCTV 23.056km; QV 1.96km

4.1 区管公路 1 标: 外青松公路 22.242km

X020310118_ 外青松 公路	36834	4	3241
		424	0

外青松公路 (北淀浦河路-盈港东路 1.7km 双向双排)

预计工作量: CCTV: 2\*1.7km=3.4km

QV: 2\*60\*4m=480m

4.2 区管公路 2 标: 盈港东路 15.563km

X467310118_盈港东 路	45551.9	2533 2.4	2016 9	50.5
---------------------	---------	-------------	-----------	------

盈港东路 (外青松公路-华乐路 1.7km 双向双排)

预计工作量: CCTV: 2\*1.7km=3.4km

QV: 2\*60\*4m=480m

4.3 区管公路 3 标: 赵重公路、余北公路 12.304km

X458310118_赵重公 路	6249	1 615	4634	
X021310118_余北公 路	1624	0	1214	410

赵重公路 (沪青平公路-盈港东路 1.4km 单排)

预计工作量: CCTV: 1\*1.4km=1.4km

QV: 2\*50\*5m=500m

4.4 区管公路 4 标: 纪鹤公路、白石公路、华徐公路 35.047km

X464310118_华徐公 路	1479	1 479	
---------------------	------	----------	--

华徐公路 ()

预计工作量: CCTV: 1.479km

4.5 区管公路 5 标: 华重公路 8.086km

X471310118_华重公 路	959	2 8	931
---------------------	-----	--------	-----

华重公路 ()

预计工作量: CCTV: 0.959km

4.6 区管公路 6 标: 嵩华路、嵩华南路 8.968km

S238_嵩华路	9893	0	3666	6054	0	173
----------	------	---	------	------	---	-----

嵩华路 (沪青平公路-盈港东路 1.5km 双向双排)

预计工作量: CCTV: 2\*1.5km=3km

QV: 2\*50\*5m=500m

4.7 区管公路 7 标: 沈砖公路、薛安路、复兴北路 10.532km

X488310118_复兴路	2239	0	353	1886
----------------	------	---	-----	------

复兴路（淀山湖大道-曙光路 1.9km 单排）

预计工作量: CCTV: 2.239km

4.8 区管公路 8 标: 其余 29 条 92.365km

4.8.1

X470310118_凤徐路	2066	1 272	794
----------------	------	----------	-----

凤徐路（嘉松中路-徐乐北路 2.0km 单排）

预计工作量: CCTV: 2.066km

4.8.2

X482310118_漕盈路	2113.5	1 4.5	145	1954
----------------	--------	----------	-----	------

预计工作量: CCTV: 2.113km

4.8.3

X468310118_章练塘路	6000	6 000
-----------------	------	----------

章练塘路（朱枫公路-蒸庄路 1.5km 双向双排）

预计工作量: CCTV: 3.0km

(5) .雨水管道结构损害严重区域道路检测（雷达）

预留雷达检测 5km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地下空洞检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受甲方的委托,由乙方承担对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地下空洞检测项目实施工作。具体检测内容见招标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查清实施范围内道路地下空洞风险,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根据道路现状情况,查询 6 个月以内现有相关路面及地下管线探测资料,通过分析进行筛查、标注出重点核查区域(对举办重大活动事项的场地道路建议全线普查),进行设计资料调阅、方案编制工作。

对实施区域使用探地雷达检测待测道路路面,分析路面以下 3m 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土质松散区,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当出现埋深较大或难以判定的区域,采用地震映像法进行详勘;对有疑问的地段进行钻孔复查;形成调查结果(判明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2. 检测依据**

本次检测工作应当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应当依据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应当依据上海市标准、规范,包括:

现场检测、数据的统计处理以及报告的编写依据以下标准、规范及相关合同进行:

**检测依据标准如下:**

- (1) 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总体设计图纸等),及委托方要求的范围;
- (2)《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3)《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4)《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2011);
- (5)《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DG/TJ 08-2121-2013);
- (6)《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DZ/T 0170-2020);

- (7)《工程物探技术标准》(DG/TJ 08-2271-2018);
- (8)《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 437-2018);
- (9)《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10)《排水管道电视和声呐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 444-2022)。

甲方要求的其他标准和规范

### 3. 工作内容

本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方式方法
1	地形图测绘	平面图成图
		GPSE 级控制点
2	脱空检测	地质雷达
3	钻孔验证	钻探
4	管道检测	CCTV/QV

具体检测内容见招标项目需求。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A、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享用检测成果；
- 2、有权了解检测的全过程；
- 3、有权知晓报告成果的来由；
- 4、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如：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检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检测工作范围及能收集到的资料）；
- 5、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
- 6、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7、应全面理解乙方技术成果，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对技术成果中的遗留问题及建议应进一步收集相关资料，且应遵守各单位的相关规定。

### B、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合同收取检测服务费用；
- 2、对成果报告拥有解释权；

- 3、积极开展工作，准时提交成果报告；
- 4、确保检测技术的科学，对项目组的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配备的设备仪器进行必要的安装和维护；
- 5、确保成果资料的准确、可靠；
- 6、有义务随时详细解答甲方的问讯；
- 7、必须按照交警、路政的要求，做好现场检查的安全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引起的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现场检测，出具检查报告并交由采购人验收合格。

在上海市 青浦区（地点）履行，如遇设计变更、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人力不可抗拒的恶劣天气等原因，工期则顺延。

以实地检测的技术服务方式履行。合同有效期：**1年**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检测成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标准，采用提交成果报告（资料）方式验收。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方、乙方另行议定。

经商定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 元，时间：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后 7 天内付清；

②其他方式：乙方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后 7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甲方或财务监理审核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本合同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逾一日应按相关项目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承担责任。

(四)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70%（扣除税金）。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②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涉及之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共同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一式四份，成果数据光盘壹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5、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失效。

6、其他：安全管理协议（见附件）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定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建设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地下空洞检测

2、工程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3、承包范围：本次区管公路地下空洞检测项目计划工作范围主要涉及 5 部分。检测方式采用地质雷达法和管道 CCTV 及 QV 进行检测。

计划工作范围如下：

(1) 2024 严重区域复测（雷达）预计工作量：雷达 14.8km。

(2) 2024 掘路区域检测（雷达）预计工作量：雷达 28.143km。

(3) 2025 道路检测（雷达）预计工作量：雷达 74.24km。

(4) 2025 雨水管道排查（cctv、QV）预计工作量：CCTV：23.056km；QV：1.96km。

(5) 雨水管道结构损害严重区域道路检测（雷达）预计工作量：雷达 5km。

#### 二、协议有效期：

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具体以甲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为准）。

####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项目建设。

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建设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项目建设。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6、项目建设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证件编号：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建设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项目建设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项目建设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项目建设。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机械设备、脚手架（如需）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检查验收，并作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严禁在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在项目建设期间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甲乙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项目建设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

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5、因由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操作规范，导致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6、道路施工交通安全布设必须严格按照 JTG H30-2015 标准执行。

(1) 项目建设前，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中控进行项目建设申请及报备，并取得同意后方可上路项目建设。

(2) 项目建设前，乙方必须按项目建设实际工作量（时间）及影响车道情况，明确自身采用的交通组织方式，并配备、布置相应的项目建设区域。

(3) 项目建设前，甲方须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乙方须按照交底会议达成的会议精神进行落实。

(4) 项目建设现场，乙方须配备专职的安全员、交通引导员等，确保项目建设区域及道路通行的安全。

(5) 项目建设区域相关数据：

三车道（包含三车道）以上项目建设需两侧布设警告区标志牌，警告区长度为 2000m；标志牌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告知牌、限速牌、道路左（右）变窄等；

上游过渡区最小距离为 190m；

缓冲区最小距离为 150m；

下游过渡区最小距离为 30m；

终止区最小距离为 30m；

夜间项目建设需设置照明灯，并配备相应夜间电子引导设施。

17、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另如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乙方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乙方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结算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最高上限为合同价的 5%。如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结算支付时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乙方责任违约处罚。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18、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9、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商务标
- (2) 技术标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若中标, 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 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 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10) 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 若中标后经查实,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投标人 (公章): \_\_\_\_\_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地下空洞检测项目

单位: 元/人民币

### 2025 年青浦区区管道路地下空洞检测项目包 1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 (1) 分项报价需详细列出供应商完成本次服务所需步骤及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3)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4) 如有需要, 可自行修改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1)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b>									
<b>二、拟投入项目人员</b>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岗位配置表 (格式自拟)**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条件			
3				
4				
5				
6	.....			

### 附件 8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码
1						
2						
3						
4						
5						
6						
7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 附件 10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仅联合体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代理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此承诺: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

二、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相关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直辖市）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运输部颁发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			
	b)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c)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序号	供应商分析因素	A	B	C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首次报价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 三、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一) 技术标		满分 9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自 2020 年至今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8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8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1-25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6-20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6-15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5 分）	1-25
	(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 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6-20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1-15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6-10 分）	1-20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5 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6-20 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1-15 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6-10 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5 分)</p>	1-20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6-7 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4-5 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2-3 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1 分)</p>	0-7
	<p>(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 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3-4 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1-2 分)</p>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p>	0-5

	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 分)	
	(主观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 (3 分) 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 分) 3. 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 (1 分)	1-3
<b>(二) 商务标</b>		<b>满分 10</b>
1. 由公开招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		
<b>(三) 总得分 = (一) + (二)</b>		<b>100 分</b>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